

## 財政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茲為綜整規劃與執行財政部核心國際業務，將原由財政部國庫署辦理之多邊開發銀行等國際業務及相關人力移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該司並整併現有部分業務新增一科，以聚焦投注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綜效，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國際財政司新增一科。（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國際財政司掌理事項增加多邊開發銀行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七條）